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防治預算執行率僅 82.88%，居各機關防治預算之末位，雖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惟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醫療保健支出」項下編列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所需經費 15 億 2,781 萬 5 千元，辦理防疫手機及平臺建置等 5 項工作，決算數 12 億 6,631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2.88%，賸餘數 2 億 6,150 萬 1 千元。經查：

(一)相關防疫工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該會 5 項防治工作預算編列及辦理情形如下(詳表 1)：

1. **防疫手機及平臺建置**：預算數 1 億 5,709 萬元，決算數 1 億 5,622 萬元，係完成疫情防治專用手機採購及防疫服務平臺開發。
2. **整備資料、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預算數 8 億 867 萬 3 千元，決算數 6 億 821 萬 5 千元，主要透過防疫服務平臺對居家隔離、檢疫者之門號進行定位追蹤及發送互動簡訊掌握該等人員健康狀況等。
3. **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改善**：預算數 7,166 萬 3 千元，決算如數執行，指定 8 個偏遠隔離檢疫所²，請電信業者設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提升防疫效果。
4. **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預算數 1 億 9,038 萬 9 千元，決算如數執行，係補貼廣播電視事業因指揮中心徵用協

²依疫情指揮中心需求啟用 7 處。

助播送防疫訊息而增加之直接人力成本。

5. 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預算數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3,982 萬 6 千元，共計發送約 47.8 億則簡訊。

表 1 通傳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項目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原預算數	調整數		預算數	決算(實現)數	賸餘數
		追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合計	219,056	1,308,759	0	1,527,815	1,266,314	261,501
防疫手機及平臺建置	104,822	52,268	0	157,090	156,220	870
整備資料、居家隔離及 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 送簡訊	100,000	719,536	-10,863	808,673	608,215	200,458
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 改善	14,234	68,670	-11,241	71,663	71,663	0
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 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 力成本(詳說明1)	0	168,285	22,104	190,389	190,389	0
疫情防治簡訊實聯制	0	300,000	0	300,000	239,826	60,174

說明：該會表示為續行辦理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致經費不敷，故需辦理流用。

資料來源：通傳會。

(二)雖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縮減隔離範圍及天數等，惟預算執行率僅 82.88%，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相關主管部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防治預算 2,294.8 億元，決算審定數 2,277.9 億元，預算賸餘 16.9 億元 (0.74%)³，執行情形如下：

1. 按各主管機關防治預算執行情形分析，預算執行率超過 9 成者計有衛生福利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而低於 9 成者計有教育部、內政部及通傳會(詳表 2)，其中以通傳會執行率 82.88%，

³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9)。

居各機關之末位。

表 2 各主管機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防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A	賸餘率 C/A
衛生福利部	208,133,854	207,836,437	297,417	99.86	0.14
交通部	12,930,344	12,480,910	449,434	96.52	3.48
教育部	3,108,868	2,749,681	359,187	88.45	11.55
內政部	2,443,519	2,164,184	279,335	88.57	1.43
通傳會	1,527,815	1,266,314	261,501	82.88	17.12
經濟部	575,000	574,636	364	99.94	0.06
環境部	464,898	436,227	28,671	93.83	6.17
農業部	186,056	168,988	17,068	90.83	9.17
海洋委員會	112,550	112,550	-	100.00	-
合計	229,482,904	227,789,927	1,692,977	99.26	0.74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本中心整理。

2. 就各機關防治預算賸餘數分析，以通傳會賸餘 2 億 6,150 萬⁴千元，占預算數之 17.12%最高(詳表 2)，據通傳會稱主要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主要工作項目預算賸餘說明如下(詳表 1)：

(1) 整備資料、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預算 8 億 867 萬 3 千元，係按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期間編列，惟縮減居家隔離者定義及隔離天數，並自 111 年 5 月 8 日零時起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預算賸餘 2 億 45 萬 8 千元。

(2) 疫情防治簡訊實聯制預算 3 億元，係按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期間編列，惟自 111 年 4 月 28 日零時起取消簡訊實聯制，預算賸餘 6,017 萬 4 千元。

⁴表 1 賸餘數合計 2 億 6,150 萬 1 千元係調整尾差。

辦理疫情防治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8 億元，經本院刪減 5 億元，刪減幅度逾 6 成，詎決算仍有賸餘數 6,017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3 億元之 20.06%，顯示預算之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綜上，通傳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5.3 億元，雖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惟執行率僅 82.88%，居各機關防治預算之末位，預算編列容有改善空間。

二、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件，允宜採用主管機關訂頒之契約範本暨規範，俾落實法令規定應辦之資安事項

通傳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疾管署及其授權機關之疫情調查需求辦理「疫情防治之電信事業簡訊實聯制服務採購」⁵，該採購案以「簡訊實聯制」服務之實作數量為履約標的。經查：

(一) 相關資通訊採購規範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據此，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簡稱資安會報）為強化各機關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之資安防護，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公布之採購文件範本制定「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以供各機關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案參考。

(二) 允宜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契約範本暨規範，將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件納入資安事項，俾完備資安管理機制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推動之防疫措施，通傳會代為辦理「疫

⁵據通傳會表示，「疫調輔助平臺服務租賃採購案」預算 1,999 萬 9 千元，決算數 1,862 萬 9 千元，係編列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由該會代為辦理，並完成相關單據審核後函送疾病管制署撥款。

調輔助平臺服務租賃採購案」，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簡稱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110年7月26日建置及開發完成疫調輔助平臺，履約內容涉及建置資訊系統及提供資訊服務，並由疾管署配合驗收及經費支付作業；惟經審計部查核指出，該會辦理採購時，並未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亦無參考資安會報公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辦理資安檢核作業，致雙方簽訂採購契約未能完整規範廠商應提供疫調輔助平臺系統之資安管理機制與防護措施。

據該會說明，雖未於契約訂定廠商應遵循之資安管理責任及機制，惟已載明廠商應配合刪除或銷毀資料，並應保留刪除、銷毀紀錄等重要事項；另該會派員擔任疫情指揮中心辦理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疫調輔助平臺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稽核委員，並表示嗣後辦理資通系統委外案件，將依前揭規定處理。

綜上，為利資安管理責任與機制更臻明確及完備，通傳會嗣後辦理資通系統委外案件，允宜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之契約範本暨規範處理，俾落實法令規定應辦之資安事項。

(分機:1930 芮家楨)